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 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 上述离职 人员因离职而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至其他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0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35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